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4月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整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鴻志、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林組長惠華、張組長念華、許主任憲榮、鍾代理主任雅靜(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3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 106 年 2 月 21 日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本市議會第 2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維持與第 1 屆相同之範圍，即不予變更一案，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桃選一字第 1063150041 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經該會以 106 年 3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60021240 號函復已錄案彙辦在案。

二、為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需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63150021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各項選舉經費項目編列標準提供建議修正意見，本會業於彙整各組室意見後，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以桃選一字第 1063150042 號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63150036 號

函送公民投票公投票修正式樣(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其修正重點說明如後：

- (一)「同意(○)」及「不同意(×)」欄：刪除(○)和(×)之註記。
- (二)「編號及簡稱欄」：刪除「簡稱欄」部分，該欄位高度並由 3 公分修正為 2.5 公分，「主文欄」高度由 8.5 公分調整為 9 公分。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有關本市王○○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因民眾檢舉散布評論民調事件，違反公職選罷法規定，經中選會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提起訴願案，行政院已於今年 2 月 23 日駁回當事人訴願(訴願決定書如附件)；經洽詢中選會截至今日尚未接獲當事人提起後續行政訴訟情事，中選會並於 3 月 9 日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強制執行作業中。

主席裁示：洽悉。

行政室工作報告

-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近日來電告，為縮短民眾洽公時程，提升服務效率，自即日起該局試辦期園區地面一樓停車場停車免換證措施 6 個月，為防止非洽公民眾及附近居民隨意進入局區停車造成困擾，保全人員將攔車詢問民眾入局洽公事宜，並導引停車方向。因之請委員到會開會或指導，欲進入停車場前，保全人員攔車洽詢時，僅回復到選委會開會或洽公即可免換證進入。
- 二、為確實執行中選會頒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事務管理檢核暨考評要點」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須第 1 季完成自主檢核，本會依該要點規定由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成立事務檢核小組，並於 3 月 28 日完成事務管理自主檢核，且已將檢核完成後所繕造之出納等 5 項事務管理檢核表及自主檢核缺失改正表，函報中選會；同時接洽該會同意配合本市議會會期，彈性安排 4 月下旬至本會進行實地檢核，本會正積極依規定準備各項檢核書面資料，並安排相關主管或主辦人員於中選會檢核小組到會實地檢核現場說明。
- 三、「2017 桃園農業博覽會」融合在地生態、科技及文化特色，一方面呈現農村生活的百工百藝，結合客家、工藝、原住民族造屋等元素，讓人看見農村生活的多元面貌；二方面體現「循環經濟」、

「永續發展」理念，將科技主題納入；完工後的農博基地有三大功能，不僅是大型活動展覽場，也是市民散心旅遊的後花園，更是一個寓教於樂的環境教育園區，而各主題館興建完成，也會在農博基地永續使用。其試營運期間為106年4月22日至5月15日，桃園市政府為活絡場館氣氛，特別規劃「平日試營運期間」邀請貴賓團體參訪，共同參與桃園市盛大的農業博覽會活動；本會將配合邀請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同仁與眷屬共襄盛舉，參訪活動日期原預定5月4日下午13:30；惟今日承辦單位統計當日受邀貴賓人數甚多，來電告知將參訪日期調整為5月9日，相關細節待確定後另案陳報。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